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7 元（含税）调整为 0.0736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参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减少，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418,9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2,929,323.35 元，占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9%。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48,043,511.63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02,893,072.49 元，根据公司现有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标的资产未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将以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42,590 股股份向公司补偿，并就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2022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根据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变动情况，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为 470,418,905 股，扣除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 23,142,59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47,276,315 股。按照原定现金分配总额 32,929,323.35 元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07362 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 32,928,482.3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取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